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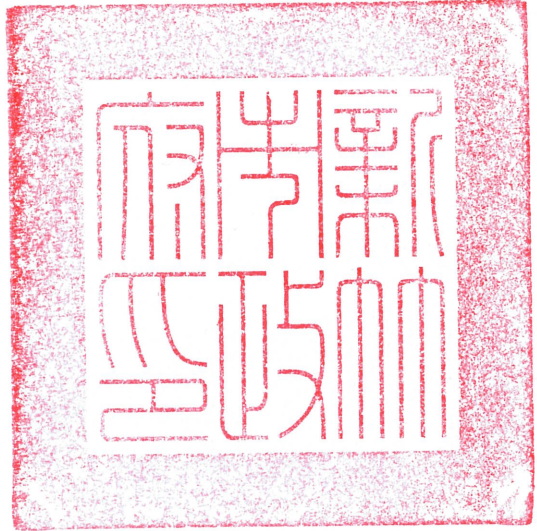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39943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
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
市長 高虹安

静海堂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關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關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測 量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六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配合考試院會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縣(市)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整案，原列「薦任第七職等」者均調整為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，爰修正本所編制表。
- 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係依據考試院決議通過之職務列等調整案修正編制表，爰無參考其他縣市做法。
- 三、編制表修正重點：課長、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職稱之職務列等修正為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。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變動情形		修正說明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加	減少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			依據考試院會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縣(市)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整案,修正職務列等並加註備考。	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		未修正。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			未修正。	
測量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測量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		未修正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	未修正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	未修正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		未修正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	未修正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	同上理由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	同上理由。
合計			六十九		合計			六十九		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本編制表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一(六)訂列生效日期，並增列於附註二。			